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民國 113 年二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具本校學籍之懷孕、曾懷孕、育有子女之學生或因配偶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化之精神來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其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並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學生。
- 四、適用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適用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
- 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或因配偶懷孕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適用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為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與本案學生小家庭老師及導師、性別平等委員至少一名為當然委員。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

工作小組應依懷孕事件分工表處理，統一事權。

本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適用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七、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組。本校學生懷孕事件分工表如附件二。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三）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本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
- 八、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事件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法確實辦理。
- 九、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歲
班級/ 系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道碩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研 <input type="checkbox"/> 3. 神碩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廣教育中心				
是否需學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3. 育有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配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1. 女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男方獨立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5.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3. 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彈性辦理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3. 保留入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長修業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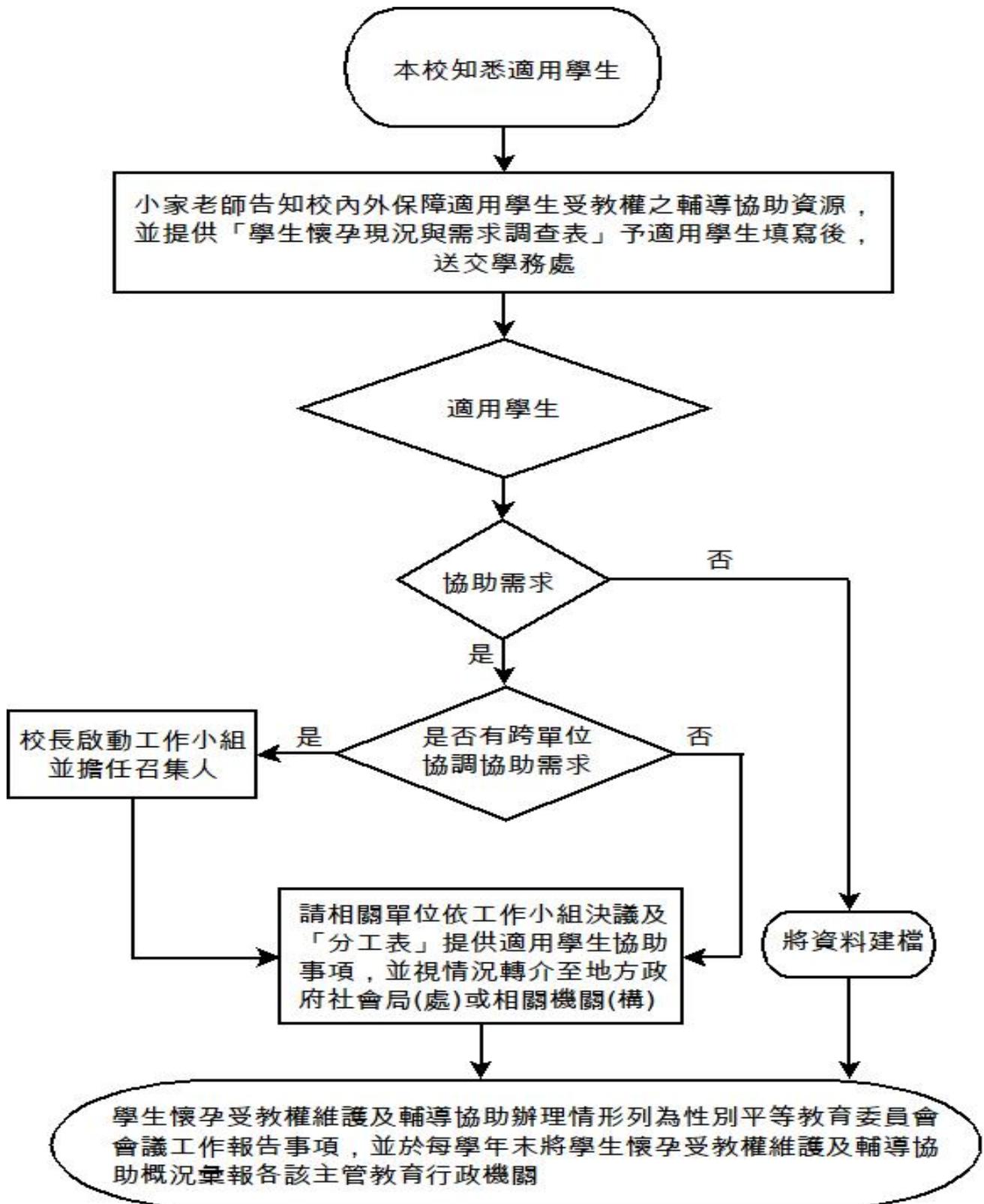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學生懷孕事件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p>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及有關學則、教務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及其相關規定，應包含以下權益，並依法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年限以及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 2. 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與任課老師商討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事宜。 2. 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給予經濟協助。 3. 學生懷孕受教權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教育部。
資源管理中心	<p>為提供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應視其需求，規劃以下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乎學生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與如廁地點等。 2. 合乎學生需要之停車設施。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乳室、哺餵室等。
實習教育中心	協助學生與實習教會間事工之彈性服事、服事時間。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統一發言。 2. 成立工作小組。
輔導單位	
職稱	負責項目
小家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個別輔導。 2. 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 3. 提供家庭親職教育。 4. 提供學生與家庭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5. 提供工作小組、教師、學生及家庭相關輔導服務。 6. 協助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班級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2. 班級學生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幫助。 3. 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4. 協調補救教學事宜，協助學生完成學制內課程。

附件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養育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